

#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9月30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DB1202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验收调查单位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及3位验收专家组成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验收工作组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394-2007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检查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、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，并查阅了环评文件，验收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老虎台乡喀拉都外西北侧6.45km，本工程工程起点DB1202井，终点为DB12-5阀室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在DB1202井场建设井口采气树、不分离计量撬、电控信一体化撬、锅炉等，并配套建设自控通信、供配电、建筑、给排水、暖通及消防等工程；自DB1202井至DB12-5阀室之间3.1km采气管线和3.1km燃料气管线，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

2020年12月，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DB1202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20年12月30日，阿克苏地区环境环

保局以“阿地环函字〔2020〕924号”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。本工程于2021年1月开工，于2021年2月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70.25万元，实际环保投资59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.3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。

### （五）变动情况

本工程根据环评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，结合实际建设情况，对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

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的要求，本项目变动情况为：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由计划的3km增多至3.1km，未超过总长度的30%，不属于重大变动；集输伴热方式由计划的锅炉伴热改为电伴热，锅炉给为应急备用使用，减少了正生产时锅炉废气的产生及排放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本项目变动情况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 二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为3864m<sup>2</sup>，包括井场占地3600m<sup>2</sup>占地，变台及电杆周围范围占地264m<sup>2</sup>。临时占地总面积38520m<sup>2</sup>，包括采气管线和燃料气管线埋地同沟敷设占地面积为37200m<sup>2</sup>，电力线占地面积1320m<sup>2</sup>，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已进行平整恢复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运营期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，所产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，从而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烃类挥发对环境的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废水

运营期井井下作业废水严禁直接外排，直接由作业单位回收进罐，统一由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处理后回用或回注；采出水依托大北

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#### **（四）噪声**

运营期间，DB1202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，采取减振、降噪、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。

#### **（五）固体废物**

项目运营期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泥（砂）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；检修作业时会产生的污油泥和废润滑，全部带罐回收，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；清管废渣经排污阀排出进行不落地系统处理后，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

### **三、环境监测结果**

#### **（一）废气**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井场及 DB12-5 阀室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标准限值要求；DB1202 井井场及 DB12-5 阀室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限值要求。

#### **（二）噪声**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场及 DB12-5 阀室周界外昼间、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### **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B1202 井场及 DB12-5 阀室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《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履行了“三同时”环保制度，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，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商生良

验收组成员：

范一航

杨坤

伏宝利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

2021年9月30日

附件 1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B1202 井集输工程、LN3-3-18H 井集输工程、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(勘探井)、KZ108H 井钻井工程、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、ManS1-H1 井钻井工程 (勘探井)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位/职务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签名
1	商陆伦	产文事	主任	652801198702126114	2174132	商陆伦
2	张华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	主任	6508181993250019	1399999852	张华
3	李生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培训中心	主任	65270219770809026	13999110715	李生
4	林鸣	新疆盈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主任	652701198305060026	18690169369	林鸣
5	杨坤	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	622126199402250414	18799746885	杨坤
6	范一航	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验收工程师	610632199204141015	13139610969	范一航
7	伏宝利	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	验收工程师	620522199305283518	13209010330	伏宝利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